

洄瀾灣「名人 99 攝影比賽」

一、宗旨

透過攝影競賽形式，廣邀攝影愛好者，從吉安鄉名人 99 號眺望洄瀾灣的景緻，集合此地區的歷史、文化、風土民情、特色景觀、人文活動以及農特產品等，進行攝影創作，形塑洄瀾灣「名人 99 攝影比賽」紀錄此區域特有自然、人文景觀，從而達到記錄、感動、行銷花蓮的目的。

二、攝影主題

(一) 自然景觀：

吉安鄉名人 99 號眺望洄瀾灣的自然景觀、生態，如花蓮溪出海口、洄瀾灣的日出日落四季景色變化、等風景區域，以及其他周邊角落特有地景、地貌。

(二) 人文活動：

吉安鄉名人 99 號周邊特有人文風貌、民俗活動、建築景觀、原住民祭典等人文活動皆可入題。

三、作品規格

(一)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同一作者以 10 幅作品為限。

(二) 參賽作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作品名稱、拍攝地點，此外，作者可視作品需要自由敘述。

(三) 彩色、黑白、正片和數位作品均可參賽，請保留原始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，以便獲獎作品可以印刷發表，數位作品的原始檔案須 1600 萬畫素以上。

(四) 參賽作品沖洗成 8×12 吋，或最長邊不超過 12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裱框、翻拍拷貝、裁切格放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。如為系列連作以 4 幅件為上限(請標明為系列連作)，以 1 件作品計算。參賽作品需為投稿本人一年以內(104 年 6 月 16 日~105 年 6 月 15 日)拍攝的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拷貝或易偽，並且未曾在任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，也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任何網上公佈者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得獎者)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 作品規格說明：傳統相機原始媒材 120mm 以上(含 120mm)彩色正片或 135mm 彩色正片，數位相機以 16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，請於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型號。所有作品均須同時繳交原始電子檔案，底片作品請掃描後送件；請均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繳交。謝絕提供改變原始影像的作品(照片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的適度調整，不得將作品做以下的技術處理：合成、添加)。

(六) 本次比賽參賽作品均不退稿。送交作品時請同時送交報名表，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
(七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(八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方式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

掛號郵件：97356 花蓮縣吉安鄉名人 99 號

※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洄瀾灣-名人 99 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※來函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，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網站：攝影比賽官方 FB 網站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elebrity99hotel/>

六、得獎作品展覽活動：

獲獎作品將進行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、地點將於展覽企畫完成後另行公告。

七、延伸活動：

獲獎作品除選擇適當展覽場所公開陳列外，並將提供「名人 99 飯店」作為文創產業、視覺景觀、行銷宣傳之整合用途。

八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

名人 99 飯店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執行單位：名人 99 飯店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九、協辦單位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十、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(週二)

十一、評審地點及得獎通知、頒獎時間地點

(一) 評審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(二) 得獎通知：專人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攝影比賽官方網站。

(二) 頒獎時間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(三) 頒獎地點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十二、評審委員：

由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共同推薦委員，籌組評審委員會。

※評選過程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，嚴格評選，並全程錄影以昭公信。

十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攝影工作者或愛好者

十四、獎項：

第一名，1名：新台幣 6,000 元，旅店住宿券一張。

第二名，1名：新台幣 4,000 元，旅店住宿券一張。

第三名，1名：新台幣 3,000 元，旅店住宿券一張。

優選，若干名：新台幣 1000 元/名。

FB 人氣第一名，1名：新台幣 1000 元，旅店住宿券一張。

FB 人氣第二名、1名：新台幣 1000 元。

FB 人氣第三名，1名：新台幣 1000 元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前 3 名及優選得獎者不得重複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
(二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。

(三)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四)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
(五) 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...及展售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、展出或上網刊登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(六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如獲獎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
(七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八)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
(九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
(十) 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。

(十一)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官方網站為準。

(十二) 本活動聯絡人：(03) 8534-099 高小姐